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廣告物清除拆除刷除及遊動廣告車輛移置保管收費標準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2 月 0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6 日臺北市府（107）府法綜字第 10730489000 號令訂定發布
全文 5 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第 1 條

臺北市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執行收取廣告物清除、拆除或刷除費用，並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訂定本標準。

第 2 條

本標準之主管機關依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。

第 3 條

廣告物清除、拆除或刷除費用依廣告物種類、設置樓層、規模、面積或面數計算，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
張貼廣告上緣距地面未達三公尺者，拆除或清除之收費標準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另定之。

旗幟廣告設置於路燈桿者，拆除或清除之收費，準用臺北市路燈桿張掛旗幟廣告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計收。

第 4 條

遊動廣告之車輛移置及保管之收費，準用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計收。

第 5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